

传统康复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1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彩票公益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摩斯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摩斯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统康复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D2026-019），由陕西云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摩斯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按摩穴位智能化测试系统	温馨手	MSP-V	西安摩斯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47550	47550
2	按摩手法三维力学测定仪系统	温馨手	MSZ-V	西安摩斯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47750	147750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1953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195300.00）。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材料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三、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供货地点：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所有设备必须保证安全环保、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质量要求。

2、整个安装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 连续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事由导致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运输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24 小时内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次验收，甲方初次验收合格的，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予以书面确认。

五、款项结算：

1、进度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 58590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2、进度款，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即人民币 13671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价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全额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提

供发票，甲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贮藏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3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在指定期限内自行解决全部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6、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7、货物制造、验收、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

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说明。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按需抵达现场排查处置；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通知电话后在 3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承担相应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回原厂，乙方应提出备选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三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为设备生产厂家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更换零配件。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2、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4、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谈判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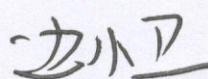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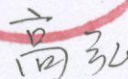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盖章）：西安摩斯哲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9 号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6 号 1 幢 11001 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庆南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263700000436	账 号：313011580000075679
电 话：029-86235809	电 话：029-82692840
传 真：	传 真：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